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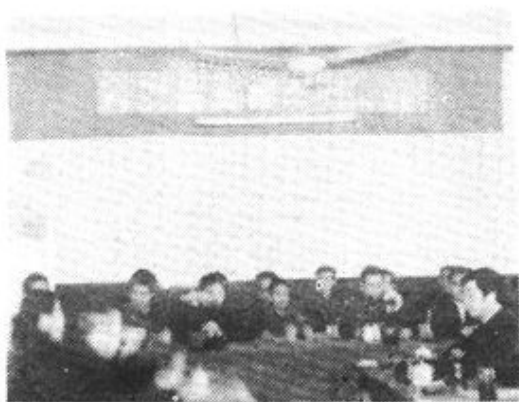
六安县民政志



六安县民政志

安徽省六安县民政局编

一九九〇年



1988年10月县民政志评议会主席台 自左至右

行署民政局副局长彭保国、县委副书记陈有瑜、原副县长兼民政科长周运富、副县长吴荣洲、省民政志办公室主任李国泰。



参加民政志评议会全体同志合影 自左至右

前排：鲍劲夫、何晓明、高尚、杨积成、周运富、陈有瑜、石砚磊、洪国祥、刘裕权。

中排：杨玉新、李秉龙、苏建中、叶森、陈宗鉴、吴允乐、许正英、舒海泉、张炎尧、张万全、张崇斌。

后排：张安余、余朝海、刘国民、周惠楠、晋立新、陈巨武、章复胜、王世银、周孝余、沈多余。



90. 11. 10.

序 言

民政工作有着源远流长的历史。早在西周六国时，本县就设有“司徒”职官，做教化民众工作。以后，经过封建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漫长历史，六安州、县衙门都先后设立“户房”、“民房”、“第一科”和“民政科”等机构，以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维持私有制社会的长治久安。

本县私有制社会的民政工作，概略分为“行政”、“户政”、“地政”、“荒政”、“恤政”、“警政”、“禁政”和慈善事业等等。其实质，都是“治民”之政，都是为统治阶级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的政治服务的。但其中所采取的“保民”、“安民”和发展生产力的措施，今天是可以借鉴的。

本县，是鄂豫皖苏区的一个重要革命根据地。从1931年5月开始，县苏维埃政府设内务委员会办理民政工作。苏区民政工作，是为人民群众服务的，开始改变了本县几千年民政工作的“治民”性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翻开了我县民政史上崭新的一页。县社会主义民政工作，继承苏区革命根据地的优良传统，在民主建政、游民改造、拥军支前、优待抚恤、安置复退伍军人、救灾、社会救济、五保供给、兴办社会福利单位和婚丧改革等工作上，都取得了很大成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民政工作围绕党在新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坚持一个中心和两个基本点，深化救灾、社会救济、五保供给、优待、“定补”、抚恤、退伍安置等各项改革，健全各种民政保障网络，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保障优抚、救济对象的合法权益。这些改革，对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创造

良好的社会环境，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县从元代开始，至民国时期，先后共修14次地方志书。但是，自古迄今，本县无一本民政专业志书传世。民政工作无全史，历史资料匮乏的局面与民政工作的重要地位是不相称的。因此，编纂第一本《六安县民政志》，既是一件大事，又是当代县民政部门义不容辞的任务。

1985年，县民政局党组作出了编纂第一本《六安县民政志》的决定。经过广征博采资料，编写评议稿，召开评议会和审改定稿等阶段，至1989年底，历经五年艰苦努力，在有关领导、部门和许多同志的关怀、支持下，终于完成编纂任务，填补了本县地方志中的历史空白。

《六安县民政志》，设卷首（凡例、概述、大事记）、专章（11章、36节、91目）、附录和编后记。概述追溯始源，大事记上限始于清代初年，下限断于1987年，全书共21万余字，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县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在形式上，具有体例完备，门类齐全和横排竖写的志书特色；在指导思想上，注意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和详近略远突出社会主义时代特色；在记述内容上，重视突出老苏区、老灾区的地方特色。经过评议，共同认为志书资料翔实、丰富，特色鲜明，是一本有鉴人、鉴事、存史、资治价值的新志书。

当《六安县民政志》即将付印之际，我写上这些话，权作序言。

陈有瑜 1989年12月

于中共六安县委会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准绳，记述本县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二、采取记、志、传、图、表、录和照片诸体兼用，横分章、节，下设目和子目。全书设行政区划图、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专业志、附录和编纂始末。文叙沿革，表列实绩，图、表、录和照片分附于节、目之中。专业志按全国第八次民政会议规定的任务记述本县具体实施；未入专业志的民政工作，入其他章；重要文献入附录。

三、以记述社会主义民政工作，特别是民政改革为主。分类目追溯建国前各项民政工作。按类目竖写，以志为主，以资料为命脉，寓褒贬于记叙之中。

四、鉴于本县民政工作历史悠久，资料匮乏，采取概述追溯源始，阐述民政工作兴衰起伏；其余上限，因事制宜，以不超越清代为限；下限，断于1987年。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记述民政大事、要事和新事，不作超范围记载。

五、本县《革命烈士英名录》已正式出版，不再重录。人物章中烈士传略，只收本县或外籍在本县参加革命斗争牺牲，业绩已在省、地革命烈士纪念馆陈列或正式出版烈士传记的著名烈士，按牺牲时间先后为序入志。1964年前，六安籍受衔的将军简介，按受衔时间顺序入志。优抚模范和先进人物，采取以事系人，分入类目之中。

六、使用语体文和记述体。引文用引号（“ ”），节录文不

用引号。使用1964年编印的《简化字总表》中的简化汉字，加常用标点符号。民国前纪年，朝代用历史正称，年月日用汉字书写，第一次加注公元；民国后用阿拉伯字书写。表示数量的数和分数、百分数等，用阿拉伯字书写；不表示计量的数和用数字作为定型的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修饰语等用汉字书写。除1953年前的旧人民币折换成现在人民币（每万元折为1元），其余计量一律沿用当时单位名称。第一次使用全称，以后用简称加引号。

七、入志资料均经考证、核实和筛选。史料中有异说考证不清的，取其中一种，注明其他说法，以存疑待考，其余不注释。

目 录

序 言	陈有瑜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13)
第一章 民政机构	(48)
第一节 民 房	(48)
第二节 民 政 科	(48)
第三节 内务委员会	(49)
第四节 民 政 局	(50)
第二章 优 抚	(63)
第一节 拥军优属	(63)
一、支 前	
二、拥军优属活动	
三、群众优待	
四、国家救助	
五、表彰先进	
第二节 抚 恤	(91)
一、牺牲病故抚恤	
二、残废抚恤	

第三节	褒扬烈士·····	(100)
一、	褒扬活动	
二、	撰写烈士传和烈士英名录	
第四节	落实政策·····	(106)
一、	老区优待	
二、	平反冤假错案	
第三章	安 置·····	(112)
第一节	复员转业军人安置·····	(112)
第二节	退伍军人安置·····	(118)
第三节	退伍、失散红军安置·····	(125)
一、	退伍红军	
二、	失散红军	
第四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129)
第四章	救 灾·····	(137)
第一节	灾 情·····	(137)
一、	洪 涝 灾	
二、	旱 灾	
三、	风 雹 灾	
四、	病 虫 灾	
五、	火 灾	
第二节	抗灾、救灾·····	(155)
一、	救灾机构	
二、	防灾、抗灾	
三、	储粮备荒	

四、生产自救	
五、社会互济	
六、国家救济	
七、减免赋税	
第三节 支援灾区·····	(174)
第五章 社会救济·····	(176)
第一节 农村救济·····	(176)
一、贫困户救济	
二、扶 贫	
第二节 城镇救济·····	(184)
一、临时救济	
二、定期定量救济	
第三节 其他救济·····	(186)
一、精减老职工救济	
二、少数民族救济	
三、宽释、投诚人员救济	
第六章 社会福利·····	(190)
第一节 慈善事业单位·····	(190)
一、养 济 院	
二、义 渡·····	
三、广 惠 局	
四、崇 善 堂	
五、老 人 棚	
六、敬 慎 会	

七、种痘局	
八、社仓	
九、红十字分会	
十、救济院	
十一、育婴堂	
十二、红十字分会	
第二节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6)
一、社会福利院	
二、游民教育所	
三、外流人员收容遣送站	
四、龙兴医院(麻风村)	
五、烈属养老院	
六、工读学校	
第三节 五保供给·····	(210)
一、分散供养	
二、集中供养	
第四节 福利生产·····	(218)
第七章 行政区划·····	(220)
第一节 区域·····	(220)
第二节 区划变更·····	(222)
一、清代区划	
二、民国区划	
三、苏区区划	
四、建国后区划	

第八章 基层政权	(240)
第一节 政权组织	(240)
一、乡、保	
二、乡、镇自治公所	
三、联保办事处	
四、乡、(镇)公所	
五、乡、镇苏维埃政府	
六、乡民主政府	
七、乡(镇)人民政府	
八、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群众自治组织	(247)
一、村民委员会	
二、居民委员会	
第三节 选举	(250)
一、乡(镇)自治会	
二、乡镇民代表会	
三、乡(镇)、保长选举	
四、苏维埃代表大会	
五、乡(镇)各界人民代表会	
六、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九章 婚丧管理	(263)
第一节 婚姻	(263)
一、宣传《婚姻法》	
二、婚姻登记	

第二节 殡 葬.....	(268)
一、改革土葬	
二、推广火葬	
第十章 人 物.....	(275)
第一节 著名烈士传略.....	(275)
第二节 将军简介.....	(293)
第十一章 其他事务.....	(303)
第一节 民政经费.....	(303)
一、使 用	
二、管 理	
第二节 信 访.....	(309)
一、来信来访	
二、接待办理	
第三节 移民、支边.....	(314)
一、移民安置	
二、支援边疆	
第四节 城镇居民下放.....	(316)
一、居民下放	
二、居民回收	
第五节 地 名.....	(320)
一、机 构	
二、普 查	
三、更 名	
四、编纂《地名录》	

附 录..... (326)

一、六安州《救荒条议》

二、六安县赈济会组织规程

三、六安县第六区苏维埃代表大会决议案

四、关于苏维埃临时组织大纲

五、鄂豫皖区红色战士伤亡抚恤条例

六、鄂豫皖区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关于婚姻问题决议案

七、六安县人民政府“关于代耕工作指示”

八、六安县扶贫委员会《关于扶贫规划》

九、中共六安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落实农村五保供给政策的通知”

十、六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农村烈军属优待标准问题的通知”

十一、省民政厅转发《六安县独山镇“三属”定期抚恤试点工作总结》

十二、六安县救灾扶贫基金会章程

编后记..... (348)

概 述

六安县古称皋，地处大别山北麓、皖西中部。内与六安市，外与肥西、舒城、霍山、金寨、霍邱、寿县相邻。面积3488平方公里，耕地146.03万亩，人口133.61万，人均耕地1.09亩。

(一)

据历史记载：六安方国政权始于公元前21世纪。夏禹封皋陶后裔于英、六，称六国。秦始皇廿六年（公元前221年）置六县。西汉元狩二年（前121），置六安国。宋开宝四年（971），置六安县，重和元年（1118），改置六安军，元至元廿八年（1291），置六安州。清雍正二年（1724），升为直隶州。民国元年（1912）废州复置六安县至今。民国19至21年（1930—1932）是苏区革命根据地。21年始，先为六（安）、舒（城）、霍（山）、霍（邱）首席县，后为安徽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和保安司令部驻地，26年属第二行政区。27年1—6月，为安徽省政府临时驻地。建国后，是中共六安地委、专署（行署）、军分区驻地。长期以来，一直是皖西地区的政治和经济中心。

本县民政工作，历史悠久。从西周六国至隋涇水、开化县前，只设职官1人，称司徒、民曹。最早的司徒，主要任务是教化民众，为安定诸侯国的社会秩序服务。汉六安国始设民曹，实行“治民”、“教民”和“安民”并重，重视与民休息。

唐开元廿七年（739），盛唐县始设户房机构，掌理民政。开始兴“义仓”、行“假贷”、倡“蠲缓”，进一步完善“保民”和“安民”措施，发展社会生产力，历史誉为“仁政”。

清光绪卅二年（1906），直隶六安州改户房为民房，把“警政”列入民政工作，镇压民主革命运动。民国元年（1912），县公署废民房设第一科（政务科），沿袭清代“警政”。16年，六安国共两党第一次合作，县政府第一科实行“禁政”。禁止娼妓、女人缠足；禁养奴、蓄婢、纳妾；禁包办、买卖婚姻；禁烟毒等；为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进行服务。不久，国民党开始反共，县境推行“联保、保甲”制和“五家连座”法，民政工作成为国民党军队“围剿”苏区根据地，镇压土地革命的工具。29年，县政府正式设置民政科，区、乡、保配置民政专职人员，首次形成县民政工作体制。31年，社会救济事业，全部移交给社会科，民政科名存实亡，成为单纯的“治民”工具。

1930—1932年，苏区根据地各级苏维埃政府，设内务委员会管理民政工作。主要任务是动员全苏区群众参军、参战、拥军支前，以争取土地革命战争彻底胜利，争取人民当家做主人。第一次改变本县几千年来民政工作的“治民之政”为“为民之政”，开始为被剥削、被压迫人民谋取翻身解放服务。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民政科，继承和发扬革命老区民政工作“为民之政”的优良传统，创建县社会主义民政工作体制，形成社会主义民政专业，担当起“为国分忧，为民解愁，为社会谋福利”的重任，全心全意地为优抚、救济对象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民政部门被群众誉为人民群众的“组织部”和“保障部”。

“文化大革命”期间，县民政科被撤并。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和传统被破坏；优抚救济对象的温饱问题，得不到切实保障；不少优抚对象被诬陷为叛徒、特务和反革命分子；城镇下放居民，人在农村，心在城镇；形成民政工作问题多、上访多。由于多年的社会主义民政工作为民“分忧解愁”，深受群众拥护；加上社会生活的实际要求，农村五保供给、群众优待，国家“定补”、“定救”、

残废抚恤和救灾工作等，按原规定、原标准仍在坚持，大大减轻了优抚、救济对象的生活疾苦。1970年，县殡仪馆建成火化，是改革本县几千年土葬旧习的开端。

1976年，县民政局成立，民政工作开始转入正常轨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拨乱反正，开始深化民政改革。1983年后，县根据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民政机构和民政队伍建设。1987年，全县民政专业人员，由建国初21人（县8人，区13人）增为161人（县48人，区27人，乡镇86人）。其中，有大专文化程度5人，中专、高中51人，初中79人，高小以下26人，开创了本县社会主义民政工作的新局面。

（二）

本县，是安徽省多灾的农业大县，是闻名全国的九大将军县之一，也是安徽省的贫困老区。1987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列为国家重点扶持的老区贫困县。

县境西南高，山岗起伏，易旱；东北低，汲、淠、丰三河沿岸易涝。早在汉惠帝五年（前190），就有大旱记载。据不完全统计：清顺治八年至宣统三年，261年间发生大旱、水蝗和风雹灾38年45次（多灾并发5年），平均5—6年一遇。民国3—37年，35年间发生大旱、水、虫和风雹灾9年14次（多灾并发3年），平均3—4年一遇。1950—1987年，38年间，发生大旱、水、虫和风雹灾22年32次，平均1—2年一遇，几乎年年有灾，甚至一年数灾。深重的自然灾害，是酿成本县长期贫困的重要原因。

建国前，一遇荒年，盗贼蜂起、饿殍载道。建国后，经过土地改革和兴修农田水利，生产和生活条件，有很大改善。但由于“左”的失误和频繁的自然灾害，生产的发展，仍赶不上人口数量增加的需要，不少群众的温饱问题，仍未彻底解决。1978年，农村